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跨系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5年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年4月22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系學分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跨系學分學程。學程新開必修課程，應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依各學程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修讀。申請日期以教務處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。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，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，由教務處認定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取得畢業資格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學程修讀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。
- 學程科目選修人數達一定人數者，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，選讀學生應另行繳納學分費，繳費金額及方式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因修習學程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九條 為提升學程授課品質，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二年實施學程評鑑乙次。
- 評鑑標準應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；如連續二次評鑑結果不佳，應予以終止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